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0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18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號美容院染髮、燙髮等化學藥劑產生揮發性物質影響鄰居健康生活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3539號函： 本大隊前於111年9月19日12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經查周界外有店內排放染髮廢水污染側溝致造成異味情事，業違反廢清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掣單告發在案，復111年10月4日15時許前往複查，巡視周界側溝無染髮廢水排出，使用氣體偵測器於後巷及周界均未檢出揮發性物質，旋向里長及陳情民眾說明查處情形。 環保稽查大隊會上表示10月4日氣體偵測器偵測室外數值為0，店內為4，陳情人家內不方便進入故未量測，商家將裝設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及空氣改善，稽查大隊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B	請稽查大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有關該址側溝遭店家挖掘後復舊請新工處釐清適法性，請清潔隊派員沖洗側溝，本案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9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5號後巷積水不平，敬請衛工處美化改善並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1年9月14日北市工衛東字第1113045510號函： 衛工處111年09月13日辦理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5號後巷積</p>	B	里長同意暫不討論，本案列管。

		將路燈跨空線路下地美化。	<p>水不平及路燈跨空線路下地美化會勘，會勘結論為「本次會勘已確認施作範圍，今年預算已於交辦案件用畢，里辦公處同意列112年後巷美化工程辦理，另彩繪框蓋部分衛工處將另案檢討」</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291號函： 本案錄案列管於112年標案配合辦理。</p> <p>公園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071號函： 本處屆時配合衛工處一併施作。 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p>		
1110902	松隆里辦公處	<p>松山家商（松山路655號）後方至松山路669號山坡地邊坡上樹木枝葉茂盛，且枝葉低垂延伸至路邊，有阻礙路邊停車空間造成危險及破壞市容觀瞻。若有會勘需求，請大地處逕依職權辦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大地處111年9月12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13022324號函： 查案址樹木係位於貴署權管土地，建請聯繫本市信義區松隆里辦公處秉權卓處。同函副知本市信義區公所、松隆里辦公處，松山路655號至669號係屬計畫道路，非本處列管山區道路。</p> <p>◆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1年9月28日北市工地企字第1113023466號函： 已於111年9月26日辦理會勘，本處將協助辦理修枝，預計111年10月10日前完成。 11110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10802	大道里辦公處	<p>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5弄疑似水溝溝體崩壞造成路面多處坑塌，請相關單位釐清權責盡速修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案業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忠孝東路5段790巷25弄及大道路49巷路面缺失部分，本處預定111年9月30日前改善完妥。</p> <p>水利處111年8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47235號函： 本案水溝溝體崩壞將由新工處修復，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另後續若涉本處權管，再通知本處配合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p>	A	本案解管。

			<p>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案業於111年8月18日辦理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現場勘查尚無發現溝體崩壞情形，另里長於會勘時提出忠孝東路5段790巷25弄及大道路49巷路面缺失部分，本處已於111年8月30日改善完妥。</p> <p>水利處111年9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16053126號函： 本案水溝溝體崩壞將由新工處修復，暫無本處應辦事項。另後續若涉本處權管，再通知本處配合辦理。</p> <p>11110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1110803	大道里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 本案設計符合規範規定，就里民有燈過亮、過暗、建議維持現況、加裝矮燈、換景觀燈等訴求，本局將另案研議。</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10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75536號函： 本案設計符合設計規範，就里民有燈過亮、過暗或維持現況之訴求，惟本案應以符合大眾利益及社區民眾安全為前提，維持原核定之設置方案為宜。</p>	B	請都發局邀公園處會勘討論解決方法，本案續管。
1110806	松隆里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8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4486號函： 本處南港所已訂於111年8月31日邀集各單位辦理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071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1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共有3處地點須排水改善，說明如下： 1. 案址1(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51-2號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排水系統改善，並請公園處改善永春崗公園內落葉問題，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公園內落葉清理及截</p>	B	本案續管。

			<p>水溝淤積。</p> <p>2. 案址2(公園入口處左側如位於市有土地範圍，則請環保局協助清疏，另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水溝下游排放處理。另涉及本處公園用地範圍，本處將進行清疏作業。</p> <p>3. 案址3(停車格旁排水溝位於計畫道路及學校用地交界處，如位於市有土地範圍，請水利處對於案址排水系統做整體重新評估。</p>		
111 08 08	松隆里 辦公處	松隆區民活動中心因臨永春陂濕地公園、松山家商及永春高中，人潮來往絡繹不絕，建請置台北市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以方便網路需求者連線，避免民怨。	<p>◆案件歷程摘要： 資訊局111年8月30日北市資秘字第1113010981號函： 本局業於111年8月26日上午10時會同貴區松隆里辦公室與里幹事至松隆區民活動中心現場會勘，將規劃建置 TaipeiFree 熱點，預計111年8月底前提出路證申請後，俟路證核發後辦理光纖管線挖埋工程及熱點建置作業，預計111年9月30日前建置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資訊局111年9月28日北市資秘字第1113012384號函： 本案訂於9月28日進場建置設備，並於當日進行訊號測試，測試成功後將開啟訊號，若有問題至遲於9月29日上午10時前完成熱點建置。 11110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111 08 09	松隆里 辦公處	有關衛工處將111年7月25日府授工衛字第11130367972號函中附件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揭示2處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等之事項，因涉及之住戶權益，歷來因本案事件爭議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1年8月16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130396763號函： 有關本府111年7月25日府工衛字第11130367971號公告事項第一項第(四)及第(五)款2處地區，本處業於111年8月15日以書面方式函送各相對住戶。</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291號函： 本處將辦理現場會勘協調及說明後續接管應配合事宜，並將結果向里長說明。 11110里辦公處同意解管。</p>	A	本案解管。

		不斷。建請衛工處以111年2月18日辦理會勘紀錄中相關住戶及紀錄所載10日內相關住戶上陳衛工處切結書，或依職權查明相關住戶資料後，以書面方式送達各相對住戶。			
111 07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前公車聯合報站，因停靠的公車數量太多，致使上班期間公車外溢車道，影響交通安全，建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111年8月29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618152號函： 經本處前於111年8月4日邀集當地里長、客運業者與相關交通單位會勘，決議於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試辦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並將原址站位之部分路線調整至新站區停靠，以降低原址站位之公車停靠數量。另本案調整路線停靠新站區，預計於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並於試辦期間持續觀察民眾乘車狀況與公車停靠狀況，俾作後續正式實施之評估依據。</p> <p>交通局111年8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9031號函： 公運處於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後續無本局應配合辦理事項，建議本局部分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111年9月29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66821號函： 有關貴區「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因尖峰時間停靠公車數量過多，影響交通安全事宜，經本處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於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試辦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以降低原址站位之公車停靠數量。本處已調整國光客運所營「1813F」路線停靠至新站區</p>	B	本案續管。

			<p>(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且於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另試辦迄今暫無接獲反映不良狀況，故本處仍持續觀察民眾乘車與公車停靠狀況，俾作後續調整停靠或正式實施之評估依據。</p> <p>交通局111年9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1949號函：</p> <p>本市公運處於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p>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路面柏油銹鋪、案址路樹垂落…等問題，因牽涉里民行路安全和民宅安全，請求市府有關單位修繕。	<p>◆案件歷程摘要：</p> <p>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p> <p>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業於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後續將依程序提報。</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p> <p>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本處業於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並於111年9月中旬獲各單位函復資料，刻正檢視資料有無缺漏，後續將依規定提送。</p> <p>公園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2348號函：</p> <p>本處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29分與黎順里里長聯繫本案處理情形，並於111年9月21日上午協助案址修剪完成。</p>	B	請新工處向里長說明本案進度及公用地役小組開會時程，本案續管。

			 <p>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p>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B	本案續管。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內之鴨子為民眾棄養，為使棲息於園區內之動植物得與園區環境共存，松山文創園區將建置全區導視系統時提醒入園遊客共同愛護動植物。另人行</p>	B	次月開會通知單加發松菸出席回應，本案續管。

		<p>及車型道路建議請相關單位協助設置。</p> <p>動保處111年8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16015297號函：</p> <p>經本處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安置，惟截至111年8月29日止，尚無接獲或收容動物相關案件。</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8月2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44952號函：</p> <p>本案本分局已責轄區三張犁派出所加強巡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即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內之鴨子為野生放養，其依動物原有之自然天性棲息於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及周遭，為落實尊重生命愛護動物，松山文創園區皆有建置告示提醒入園遊客共同愛護。倘有相關單位將提供野生放養動物更為妥善之照護，建請依相關規定卓處。</p> <p>動保處111年9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16017601號函：</p> <p>經本處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安置，惟截至111年9月29日止，本處尚無接獲相關通報案件。</p> <p>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9月2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57190號函：</p>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本案責由轄</p>	
--	--	---	--

			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針對該巷道加強巡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		
111 04 02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新工處辦理會勘以重新銑鋪及改善人行道破損情況： 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 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 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 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市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 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	B	本案續管。
111 04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	◆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本局至今尚未收獲相關申請資料，且至現場勘查亦未改善，本局將函文予衛工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衛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1514號函：	B	加列產發局，環保局及建管處解管，本案續管。

		<p>本處依會議結論主席裁示配合里辦公處期程，俟里辦公處完成申請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p> <p>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p> <p>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盡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p> <p>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p> <p>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暨111年8月1日新仁里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拆借期間借用空間研商會議紀錄，「產發局後續辦理土地借用行政契約，借用範圍包含社區園圃、食農教育園區及北側土地」等事宜辦理。</p> <p>衛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291號函：</p> <p>一、本案本次會議主席裁示為請文化局提供產發局函送文資審議之公文予建管處拆除隊辦理後續事宜，後續應無本處配合事項。</p> <p>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p> <p>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盡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p> <p>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p>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p> <p>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p> <p>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提送過局審查。</p> <p>6、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p>7、本案前於111年7月19日「信義區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業洽實施者表示預計7/20送件，惟經里長表示本案俟實施者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後解除列管；會後實施者於7/20函送申請文件，本局亦於7/27函復初審意見，本案提請解除列管。</p> <p>8、本案前於111年8月16日「信義區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補正後即解除列管，本案業於8/18補正過局，提請解除列管。</p> <p>【更新處】 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9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10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75536號函： 【都發局】前面部分請參前月份</p> <p>9、本案前於111年9月20日「信義區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中繼住宅申請案屬海砂屋應採專案取消候租人財稅資格審查，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本案刻正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辦理中，實際安置戶數依複審結果為準。</p>	
--	--	---	--



			<p>【更新處】</p> <p>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10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收訊不良。	<p>◆案件歷程摘要：</p> <p>中華電信111年3月15日台北監字第1110000192號函：</p> <p>行動電信收訊不良部分，已移請本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行動北區營運處辦理回覆。</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中華電信111年10月3日網行維品字第1110000504號函：</p> <p>經於9月28日前往拜會新仁里里長，表示里長辦公室通信品質尚待改善，工程師現場說明訊號狀況，並協助開通 VoLTE 功能改善通話品質。</p>	B	請中華電信拜訪大道里長提供訊號數據以謀求改善方法，本案續管。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案件歷程摘要：</p> <p>停管處111年8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70885號函：</p> <p>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消防局111年8月23日北市消秘字第1113033398號函：</p>	B	本案續管。

			<p>一、本局前於110年10月4日派員至現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計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等未符規定，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本局110年12月28日派員複查，已改善完成符合規定。</p> <p>二、本案已無本局應辦事項，惠請准予解除列管，後續若有本局辦理事項，將全力配合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停管處111年9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87104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1110105	松友里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 (111年7月份案號1090303併入)</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8月26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9031號函： 旨案涉本局權責為復舊路型相關規劃部分，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 交工處111年8月2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47077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p>	B	<p>請交通局向里長溝通確認施工內容與範圍，本案續管。</p>

			<p>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p> <p>本案後續將由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p> <p>交通局111年9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1949號函：</p> <p>有關復舊路型相關規劃，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p> <p>交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52781號函：</p> <p>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p> <p>本案後續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11107捷運二工處解管。</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案件歷程摘要：</p> <p>體育局111年8月24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5077號函：</p> <p>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公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p> <p>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公，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p> <p>體育局111年9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7458號函：</p>	B	本案續管。

			<p>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8月26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44486號函：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南港所已洽里長同意展延至111年10月底前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071號函：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南港所已洽里長同意展延至111年10月底前完成。</p>	B	本案續管。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本案本處將於111年度計畫內協助完成改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本案虎林街(臨市民大道路口)20號至24號部分，因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施作，涉及私權仍予維持現狀；另該路段26號至26之1號臨松隆路口部分之騎樓整平，業依年度計畫協助改善完成鋪面更新，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1110715里辦公處同意新工處解管。</p>	B	26號至26之1號施工完妥路段解管，20號至24號部分因里長正與地主溝通協調，本案續管。
110 10	新仁里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16弄24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p>	B	請新工處就里長所提破損路段修

02	辦公處	號前路面損壞，請修復。	<p>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案已完工，另有關里長反映同巷弄非施工範圍路面破損部分，本處已於111年9月30日改善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案已完工，另有關里長反映同巷弄非施工範圍路面破損部分，本處已於111年9月30日改善完妥。</p>		復，本案續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790巷23弄至62弄路面龜裂破損嚴重。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另有關大道路本線雙側溝蓋部分，本處已完工，其餘路段將洽里長研議施工工期。</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日完工，其餘路段施工工期將洽里長研議。</p>	B	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8號屋頂長野生樹木竄根破壞房屋結構，雜亂積水易滋生蚊蟲。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p>	B	本案續管。

			<p>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3件。(7/22更新8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7月15日(如照片)預計9月初進行行政移置。 五、111年7月15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 ▼6至16弄(111年7月15日)</p>  <p>▼46弄拖吊(7/15)</p>  <p>▼46弄拖吊(7/15)</p>	B	本案續管。



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
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
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
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
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
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
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
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3
件。(7/22更新8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
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
(如照片)

五、111年9月15日現場複查照片
如下。

▼6至16弄(111年9月15日)



▼22弄拖吊(9/15)



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394號函：

			<p>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p>基隆路一段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8月30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67812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p>	B	<p>里長同意暫不討論，本案續管。</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生產力旺盛，園區以水草疏除、草毯修除與芙蓉清理與等方式減緩植物生長，並預計依景觀池專家學者建議於9月起放置草魚，減除水生植物的數量；另本局已向景觀池專家學者諮詢，預計研議池底清淤或增加池內水質流動等方案。</p>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p>	B	<p>本案續管。</p>

			<p>生產力旺盛，本局松山菸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納入檢討，預計年底送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提供信義區公所參卓。</p> <p>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11107體育局解管。</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0735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8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70885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9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87104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p>	B	本案續管。

			<p>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p>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8月23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141號函： 查八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8月8日（星期一）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個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small>111年08月08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整頓維護</smal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8月26日鐵博籌運字第1113001813號函： 本案所指範圍非本籌備處承租範圍，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9月27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304號函： 本廠九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個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另新仁里里長建請本廠評估雀榕樹剷除方案之可行性，衡平都市綠美化及熱島效應，本廠得於111年</p>	<p>B 另函臺北機廠出席回應並副知里辦公處，本案續管。</p>

			<p>11月份安排雀榕樹(靠基隆路側)修剪作業，惟相關植栽範圍隸屬本局地權內，歉難同意剷除。</p> <p>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p> <p>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p>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p>	<p>◆案件歷程摘要：</p> <p>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9月2日電子郵件：</p> <p>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9月1日進行周邊環境除草(如附件)。</p> <p>2. 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市民大道五段38~46號建物屋頂刻正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作業，施工期間暫時放置設備或材料，俟工程完竣後由施工廠商負責清理。</p>	B	<p>請環保局加強稽查環境衛生，若不符規範請勸導或開罰，本案續管。</p>



環保局111年8月26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49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10月7日電子郵件：

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10月2日進行周邊環境除草及消毒作業(如附件)。

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

					
			<p>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p>◆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8月26日鐵博籌運字第111300181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託清潔及植栽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園區，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9月29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356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p>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8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70964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p> <p>都發局111年8月30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66863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B	本案續管。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0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75536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p>		
--	--	--	--	--	--

十、臨時動議：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10 臨 提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0-1號騎樓邊縫鐵條掀翹，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請建管處函發私權屋主管理維護，本案列管。
111 10 臨 提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5至17號巷道請環保局清掃。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請清潔隊派員卓處，本案列管。
111 10 臨 提3	大道里 辦公處	動保處於廣慈社宅內之路樹樹幹上張貼禁止餵食鴿子的公告，該公告張貼形式建請比照春光公園公告模式辦理。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請動保處研議辦理，本案列管。
111 10 臨 提4	大道里 辦公處	里內管線冒湧泉，請衛工處處理及檢視。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請衛工處會後詢問里長案址並卓處，本案列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6時15分。